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民著上易字第2號

上訴人 趙茂東

訴訟代理人 徐銳軒律師

劉彥廷律師

被上訴人 陳霈瑤

訴訟代理人 張敏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私立藝林美術語文短期補習班(下稱藝林補習班)之負責人，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20日、6月11日、7月25日、7月26日刊登如附表1所示之招生文宣(下稱系爭文宣)在藝林補習班之臉書粉絲頁，系爭文宣係針對美術升學開立特別之補習班別，就招生內容之表達方式、順序排列等非僅有一種或有限之表達，如不同人撰寫，可能使用不同文字、語法、句型，具有獨特性，且係依伊教學經驗所發想與撰擬，先排列「美術、設計暑期班」，再擴大範圍至「升大學之國內外美術，設計相關科系專班」，最後陳列「國內外美術，設計相關~作品集衝刺專班」，更依照志願順序排列「升美術研究所」、「北藝大」、「台藝大」、「實踐服設」、「牙醫術科」「輔大應美」、「各類轉學考」等目標學校順序，能讓學生容易了解藝林補習班之特色與教學強項，以利該補習班招生，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且上訴人為著作權人。詎被上訴人未經同意或授權，僅略為修改系爭文宣即完成如附表2編號1、2所示廣告文字(下分稱系爭廣告1、2，並合稱為系爭廣告)，並於111年6月12日、同年

01 月13日刊登系爭廣告1於其所經營之私立大師美術短期補習
02 班(下稱大師補習班)及私立府中畫室技藝短期補習班(下稱
03 府中補習班)之臉書粉絲頁，復於同年7月27日刊登系爭廣告
04 2於上開臉書粉絲頁，供不特定人點閱瀏覽，已侵害伊所有
05 系爭文宣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進而影響伊潛在招生之商
06 業利益，致受有學費短少損失估約新臺幣(下同)000萬元。
07 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08 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0萬元之本息等情。

09 二、被上訴人答辯：上訴人所完成之系爭文宣僅係單純傳達其所
10 經營補習班有開設「設計暑期班」、「美展保證班」、「設
11 計相關科系專班」、「作品集衝刺專班」等班別招生，為常
12 見美術補習班招生之通用語，及傳達眾所周知之大學系所常
13 態性招生中，內容為極簡短侷限之口號或事實性敘述，並無
14 思想或感情作用，不具有原創性。又系爭文宣所述「創意表
15 現」、「設計素描」、「設計創基」等為考試科目；「立體
16 雕刻」、「半立體設計」、「電腦排版」、「作品集製作」
17 等為一般美術課程名稱；「面試」、「第二階段術科考試」
18 為報考階段用語，均為通用名詞等事實性之描述，或不屬於
19 語文著作之單句，並無思想或感情作用，應屬著作權法第9
20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不得作為著作權法之保護標的。另就系爭
21 文宣內容觀之，所使用文字字體、排版均為普遍常見之印刷
22 及上下條列式，且每句甚為簡短，僅單純表明其所營補習班
23 之班別、大學系所常態招生等，並無特殊巧思及編排意義，
24 縱調換排列順序亦無差異，並無思想或感情作用，未達到應
25 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程度，至於系爭文宣中之藍色文字係臉書
26 網站自動生產之標籤，並非上訴人之創作。再者，縱認被上
27 訴人之系爭廣告文字表達與系爭文宣有相同或近似之處，然
28 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15日已有「學習歷程」課程介紹，111
29 年1月14日已有各校獨招等用語，同年3月2日已有牙醫學系
30 「素描」、「雕刻」等術科介紹，同年5月20日前已使用「

01 第二階段考試面試」、「立體」、「半立體」等用語，此為
02 同一思想表達有限之必然結果，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另
03 外，學生出於考量補習班之教學風格是否切合自己需求、補
04 習班口碑、師資、收費高低、親友介紹等原因不一而足，並
05 綜合評估各種條件後始決定報名何間補習班，故縱使被上訴
06 人重製系爭文宣，亦難認學生報名何間補習班與兩造之文宣
07 或廣告存有關聯性，因此尚難逕以認定上訴人所指短收學生
08 所造成損失，與被上訴人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

09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提起上
10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
11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2 之五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審卷第108至109頁）：

14 (一)上訴人為藝林補習班之負責人，被上訴人為大師補習班、府
15 中補習班之負責人。

16 (二)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12日、同年月13日刊登系爭廣告1於大
17 師補習班、府中補習班之臉書粉絲頁，於同年7月27日刊登
18 系爭廣告2於上開臉書粉絲頁。

19 (三)被上訴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0 官112年度偵字第4580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新北
21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智簡字第2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
22 日確定。

23 五、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系爭文宣（如附表1所示）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
25 ：

26 1.按語文著作為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例示保護之著作
27 。惟創作人所完成之文字作品是否得以成立語文著作，除須
28 為思想或感情上之表現且有一定表現形式外，尚須具有原創
29 性。所謂「原創性」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指著作人
30 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並非單純模仿、抄襲或剽竊而來；創
31 作性，則指著作人之獨立思想或感情表現，應與先前已存在

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達到足以表現著作人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倘其表達不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與獨特性，即不具原創性。次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

2.經查，系爭文宣為上訴人經營藝林補習班招生所用，觀其表達內容，無非係描述其所開設美術、設計升大學補習班之招生班別，如「升美術研究所班」、「北藝大獨招專班」、「台藝大獨招專班」、「實踐服計保證班」、「牙醫術科保證書」、「輔大應美獨招班」、「各類轉學考專班」，以及上課或考試科目，如「創意表現」、「立體造型」、「半立體設計」、「設計素描」、「立體雕刻」、「設計創基」、「電腦排版」、「面試」、「第二階段術科考試」、「作品集製作」等用語，並刊登其諮詢專線電話，提供免費試畫，名額有限等文字，參酌上訴人所提之選課課表（新北地院卷第63頁）、被上訴人所提之招生簡章及補習班張貼之網路資料（本院一審卷第43至49頁、第129頁），可知均僅係上訴人對外說明或傳達其有開設哪些國內外美術、設計升大學補習班別或具體課程之招生資訊，核屬一般美術、設計補習班對外招生使用之常見用語，並無思想或感情之特別作用，尚不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與獨特性，難認具有原創性。又上訴人所指系爭文宣使用之文字排列順序，即先排列「美術、設計暑期班」，再至「升大學之國內外美術，設計相關科系專班」，最後陳列「國內外美術，設計相關~作品集衝刺專班」，並依照志願順序排列目標學校，均屬一般補習班常有之美術、設計專班或眾所周知之國內大學，其以上下條列式排序方式為之，亦未見具有表達上之巧思或特殊性，並無原創性；至其中之志願學校或補習班別簡稱，或「熱列招生中」、「招生中」、「免費試畫，名額有限」等標語，或刻意標註之電話簡圖、按讚圖、畫板圖等符號，則均屬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常用標語及通用之符號或名詞，亦無原創性。故上

01 訴人主張系爭文宣之表達方式或排列順序具有獨特性，為著
02 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云云，並非可採。

03 (二)至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因侵害系爭文宣之違法重製及公開傳
04 輸行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智簡字第29號刑
05 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並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然為獨立
06 民事訴訟之裁判時，不受刑事偵查結果或刑事判決所為事實
07 認定之拘束。本件依上訴人所舉證據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08 查證據之結果，既不足以證明系爭文宣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
09 語文著作，縱與該刑事判決為不同之認定，亦不足以執此為
10 上訴人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11 (三)上訴人主張之系爭文宣既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
12 業如前述，則其主張被上訴人略為修改系爭文宣而完成系爭
13 廣告並刊登於前述臉書粉絲頁，供不特定人點閱瀏覽，已侵
14 害上訴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即屬無據，故上訴人依著
15 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16 上訴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17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
1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9 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從而，原審駁回其訴及假執行
20 之聲請，核無違誤。上訴意旨請求廢棄原判決改判如上訴聲
21 明，不應准許，應駁回上訴。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舉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
24 此敘明。

25 八、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
26 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8 智慧財產第一庭

29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30 法官 曾啓謀

31 法官 吳俊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蔣淑君